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7〕48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7年4月13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浙教计〔2002〕58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8〕78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建财务工作由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归口管理，配备基建财务人员，负责基本建设财务核算工作。基建财务的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建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财务规章制度。

2.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基建计划，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保证基本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3. 负责编报年度基本建设财务预算、决算，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4. 严格按照预算、合同、材料采购计划和竣工决算报告等合法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办理工程、设备、材料等价款的结算；定期核对财产、材料账目，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严格控制工程成本，按照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做好基建会计核算工作。

5. 参与或及时了解学校的基建计划及变动情况，包括基建项目的设计、预算（概算）、招投标、采购、施工、竣工等合同（协议）的签订，与基建部门交流项目信息，做好财务监督工作。

### **第三条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1. 专款专用原则。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 效益原则。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项目使用，主要开支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其他投资支出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所需管理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要求在高校建设中规范使用建设管理费的通知》（浙教计〔2002〕57号）规定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施工现场津贴、业务招待费、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等。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按年据实列支执行，具体开支由校园建设处负责。

### 第三章 计划控制

**第六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规模，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规模和投资额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提高建设标准，突破投资概算。

**第七条**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变更的，变更工程造价控制按学校基本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园建设处等部门应将基建项目的立项批复、投资概算、年度基建财务支出计划、月度用款计划等送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根据批准的基建投资计划、年度基建财务计划及月度用款计划筹集安排资金。

### 第四章 资金支付

**第九条** 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必须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责任和违约处罚条款。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程序

1. 工程款支付必须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经校园建设处负责人签字，审计处审核，计划财务处根据合同、月度用款计划等复核，相应权限领导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付款。

2. 各类工程款项支付前，校园建设处应对工程款项的内容和金额、单位名称和账户、应扣款项及支付依据等进行审核，支付时必须附有完整、合法的支付凭据。

3.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造价审计核定结果未出前，原则上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不得超过 85%。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支付超过合同总价 85%的，需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按一次性支付 200 万元以上的审批程序审批。工程造价审计核定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5%，预留 5% 的质量保修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证期满，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校园建设处等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或供货商进行维修，施工单位或供货商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对收取的建设施工单位交入的保修金、保证金等应付款项，在符合退还条件后无息返还。

**第十三条** 凡需对外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校园建设处等相关部门具体经办人员须填制借款单，并全程负责直至收回款项。

**第十四条** 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合理变更需要增加的费用，原则上要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才能支付。如因涉及金额较大确需支付部分费用的，应对变更部分的费用编制预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签订补充合同，但该部分费用在工程竣工结算前支付比例不得超过补充合同载明金额的 50%。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本建设项目，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结算书必须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在按合同规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修金后，由计划财务处凭审核报告支付工程尾款。由学校承担的审核费经审计处确认后列入工程成本。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及生活水电费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由施工单位承担，在工程完工后撤离施工场地前按实结清。

###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付审批权限

#### 1. 工程款审批权限：

(1) 一次支付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由校园建设处负责人审批。

(2) 一次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由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

(3) 一次支付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基建校领导签字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会签后，由校长审批。

按以上权限审批后交计划财务处支付，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工程款项，计划财务处不得支付。

#### 2. 其他款项审批权限：

(1) 一次支付金额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由校园建设处负责人审批。

(2) 一次支付金额在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

元), 由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

(3) 一次支付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由分管基建校领导签字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会签后, 由校长审批。

**第十九条** 上述款项实际支出前需要预借款的, 根据借款用途和借款额度按上述款项支出相同的审批程序审批。

**第二十条** 基建财务应严格执行基建财务管理规定, 认真审核有关资料, 手续齐全才能付款, 相关经办人员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对不符合有关支付规定或存疑的款项支付申请, 计划财务处有权拒绝。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所有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